

项目编号：0753-2022-F-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河北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 李楠（实习）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马焕秋

组员： 李楠（实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1296764	
B	李楠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3-N0FSMS-1353580	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孙世杰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T/CCAA 29-201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1、GB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

2、GB/T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3、GB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4、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5、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6月16日 上午至2023年06月1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6月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66号河北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 66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 66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 66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6 月 1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审核范围、供方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明确了组织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企业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完善和落实;内外部沟通更加顺畅,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客户信任。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该组织的最高管理层能够自主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员工的全员参与,推进体系建设。坚持执行满足顾客要求和保障产品食品安全的方针,促进目标的沟通和实现;能充分提供资源并高效管理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人力资源;能有效对采购、销售过程实施控制,供方管理有效,针对不符合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能基于顾客满意度或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持续改进。组织的管理体系具备适宜性、符合性,基本成熟。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食品安全目标		考核方法	频率	责任部门	目标完成情况 (2022.6-2023.4)
总目标	食品安全事故为0	实际发生数	每年度	食品安全小组	0
分解目标	采购产品合格率100%	采购产品合格数量/总数量	每季度	采购部	100%
	顾客满意度≥90%	顾客满意度调查	每季度	销售部	94%
	培训计划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次数/计划次数	每季度	办公室	100%

食品安全目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食品安全小组、危害分析方法、危害控制计划策划情况:

公司按照标准的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小组,任命段常虹为食品安全小组长,现场确认小组成员来自各部门,具备多学科的知识 and 经验,接受了相关的培训,满足要求;同时在组长带领下有效的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验证和确认等活动,食品安全小组基本职责得到较好的履行。

现场对公司制定的危害控制计划文件进行确认,制定的工艺流程与实际一致,原辅料及终产品描述及基本充分,采用风险评



估的方法进行危害分析，识别了显著危害，确定了 OPRP点，确定了控制措施、纠偏措施及验证方式，危害分析基本完整、准确，控制措施基本明确；当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和新的危害产生时能否及时地调整危害分析并有效控制；

2) 前提方案及现场卫生的控制情况：

前提方案的符合性和适用性：

依据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生产（卫生）规范：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现场核实受审核方前提方案：

河北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3日，注册地位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66号。公司建筑面积 4000平方米；库房 2 个（认证范围内产品不涉及库房）；办公区面积：300平方米左右，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品）销售需要。公司用水为城市自来水，主要用于卫生清洁和生活用水。公司销售流程比较简单：客户给公司下订单后，公司将客户订单提供给供方，由供方直接配送到顾客处，公司无储存和配送过程。

以上，经评价，企业前提方案能够有效满足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等技术规范

3) OPRP点的控制情况

企业编制了食品危害控制计划，识别了 OPRP 并制定了行动准则，控制情况如下：：

经组织识别，OPRP点为产品的采购验收，行动准则为：

1.每批索取供方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索取供方的产品外检报告。

提供有4、5月份采购订单：

客户名称：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订单编号：CD2023054330，订单日期：2023年5月2日，物料名称：康师傅饮用水，规格：24瓶/包，数量：2000件；

订单编号：CD2023044249，订单日期：2023年4月24日，物料名称：康师傅饮用水，规格：24瓶/包，数量：2000件；

订单编号：CD2023054890，订单日期：2023年5月26日，物料名称：3+2苏打夹心饼干（柠檬味），规格：125g/袋，数量：5000件；

订单编号：CD2023041220，订单日期：2023年4月25日，物料名称：鲜虾鱼板面，规格：12桶/件，数量：1500件；

订单编号：CD2023050230，订单日期：2023年5月14日，物料名称：鲜虾鱼板面，规格：12桶/件，数量：1500件；

订单编号：CD2023054621，订单日期：2023年5月22日，物料名称：鲜虾鱼板面，规格：12桶/件，数量：2000件；

根据订单提供了相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和第三方外检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了危害分析所列的项目，检测结果：合格

详见采购部F7.1.6审核记录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用户投诉。

危害控制控制计划实施有效。

4) 标识和可追溯性系统

组织建立了标识系统，标签是产品的唯一标识，组织开展了模拟召回，能实现产品的追溯，有效。

可实现可追溯。

5) 外包过程的控制情况



经识别，无外包。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

编制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程序》，规定了验证和确认的内容、职责、频率、方法以及单项验证结果评价和验证活动分析的方法。

现场查证组织提供的PRP、OPRP验证记录可知，食品安全小组对控制措施组合进行了确认和验证，对验证活动的结果进行了评价和分析，并明确了操作性前提方案、食品安全控制计划等信息更新的验证、确认和评审的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现场查证该组织实施了内部审核，提供了内审过程的相关记录，查内审计划中没有漏标准条款、没有遗漏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针对标准开具的不符合项，开展了原因分析、制定有纠正措施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的验证记录。本次内审资料证明，内审活动基本充分、有效。

现场查证该组织按照策划的要求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改进计划”等记录，从材料中可以看出，本次评审的输入符合标准的输入要求和企业手册中关于管理评审的输入要求。

管理评审活动充分、有效，有助于推动组织的持续改进。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该组织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了不合格品的隔离、标识、评估和处置和再验证的要求。

查证企业编制了和“不合格品处置单”。针对出现的不合格品按程序的要求进行了处置。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合格。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编制了《纠正、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针对日常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和重复出现的问题和不合格以及内审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和均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同时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审。从检查结果看，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活动能够很好的开展，符合体系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该公司通过日常对各项工作检查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分析原因跟踪改进，具有一定的持续改进能力，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包括：潜在不符合的发现、原因分析、预防措施并实施。

现场审核验证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运行期间，未出现顾客投诉和食品安全问题。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初次审核中提出的两个不符合项:

- 1、最终产品《特性描述》: 果蔬脆片、纯净水、方便面、纯牛奶、巧克力等, 但未对预包装产品“美味酥饼干”(康师傅)、“手撕面包”(盼盼)等进行描述, 查阅危害控制计划, 已对预包装产品“美味酥饼干”(康师傅)、“手撕面包”(盼盼)进行了终产品的特性描述, 描述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 2、未提供供方 河北昭福商贸有限公司的资质, 现场查看已提供, 符合要求。其他供方均已提供相应资质, 没有出现相同的不符合。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符合要求, 无违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河北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李楠 (实习)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 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 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 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



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